

## 亞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

- 96.03.14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- 96.03.22 亞洲秘字第 0960001618 號函發布
- 97.3.26 96 學年度第 9-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、7、8、9、12 點條文
- 97.05.13 亞洲秘字第 0970003279 號函發布
- 103.06.18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7、8、9 點條文
- 103.07.11 亞洲秘字第 1030008941 號函發布
- 106.05.17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5 點，修正第 1、2、6、7 點條文，刪除原第 4、6、9、10、11 點，原第 5、12、13、14 點點次變更
- 106.06.09 亞洲秘字第 1060008205 號函發布
- 107.06.27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8 點條文
- 107.07.16 亞洲秘字第 1070010025 號函發布
- 107.09.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、5、7 點條文
- 107.10.15 亞洲秘字第 1070014189 號函發布
- 107.12.19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新增第 9 點，修正第 8 點，原第 9、10 點點次變更
- 107.12.28 亞洲秘字第 1070017758 號函發布
- 110.01.27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、6、7、8、9 點條文
- 110.02.19 亞洲秘字第 1100003548 號函發布

- 一、 亞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、提升教學品質與推廣運用，以創造本校總體價值，特依教育部頒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，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，包括同步遠距教學及非同步遠距教學。  
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，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，包括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。
- 三、 遠距教學相關規範制定與執行方式由資訊發展處負責統籌規劃，並得視課程需要，由教務處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四、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本校學則及系（所、院）相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，得採認其學分，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。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- 五、 本校設置遠距課程委員會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資訊長兼任，當然委員四人，由教務長、資訊發展處教學支援與遠距教學組組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發中心主任擔任組成。  
並由主任委員提開課院所及通識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，共同負責教學課程規劃、審查、評鑑、獎助、推動等事宜，任期兩年。  
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校專、兼任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，須擬具教學計畫提出申請，經開課系（所）、院級課程委員會（含通識教育中心）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，教學計畫應公告於網路。  
前項計畫書應載明學習目標、適合修讀對象、課程進度及單元目標、上課方式、師生

互動討論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，線上學習活動規劃應優先採用學習管理系統之既有功能。

每位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，每一學期以至多開授二門（班）為限，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於認證期間則不受此限。

經教務會議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，由開課系所備註為遠距教學課程，教師應於選課前，於課程綱要系統完成遠距教學課程綱要內容輸入。

七、依本要點實施遠距教學課程者，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（一）以本校提供具備教學實施、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，並應充分運用網路教學平台各項功能進行教學。

（二）置於平臺之教學教材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。

（三）同步課程可搭配非同步教學活動實施，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；非同步課程應規劃十八週進度，實施標準以教育部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」之 A 等級為準。

（四）出席每學期至少一次之遠距教學座談活動。

**不符上述規定之課程，授課教師一學年內不得申請開授遠距教學課程。**

八、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、教材、師生互動記錄、評量紀錄、學生全程上課紀錄、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，均須留置平台五年以上。

授課教師彙整上列各項數據資料完成課程自評表，交由開課單位於課程委員會評鑑其遠距教學課程品質與成效，評鑑結果將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，其評鑑報告至少保留五年。

九、前項評鑑報告應提當學期之遠距課程委員會評審，受評為優良課程者每門可獲教師評鑑加分，若於一年內送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，通過認證者視當年度學校經費酌予二至五萬元獎勵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